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 第3.25條及第3.27A條;

> 及 繼續暫停買賣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炳鈞 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 其他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自同日起,陳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 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及讚賞。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於陳先生辭任後,

- (i)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 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 三名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主席空缺且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委任合嫡人選。本公司將嫡時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 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陳炳鈞 先生及嚴康焯先生。